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胡北忠　　张瑞彬　　张波　　赵敏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